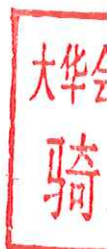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9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1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993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海智能公司”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字[2022]第1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询函第1题第(6)问: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上述问题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无法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替代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

对于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①评价日海智能公司销售与收款有关主要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②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③获取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测试计算的准确性;将加总数与应收账款总分类账余额相比较;
- ④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本期发生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对函证实施过程进行控制,编制“应收账款函证结果汇总表”,针对未回函的账户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对于回函不符获取相关资料并实施函证结果调节表;

⑤抽取适当的样本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单、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确定交易真实性及会计处理正确性；

⑥对于大额客户查询其工商档案信息，并检查其结算方式等信息，并判断其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是否合理，抽取大额客户进行访谈；

⑦获取日海智能公司编制的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复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⑧检查银行存款和银行贷款等询证回函、借款协议等资料，确定应收账款是否已被质押或出售；

⑨对于单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做出评估的依据；

⑩执行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查验程序等。

(2) 对于合同资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日海智能公司对合同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

②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抽取样本检查对应收入合同，检查其确认收入的关键合同条款；

③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抽取样本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项目施工情况和结算情况，并获取相关资料对其进行查验；

④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⑤复核企业账务处理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要求；

⑥复核管理层在评估合同资产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对管理层对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计提的减值进行了复核，评价管理层减值计提的合理性等；

(3) 对于存货，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②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③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前后各期及各月份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年末余额及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

④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⑤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抽取样本对发出商品的库龄进行检查，选取发出商品样本实施函证程序；

⑥获取合同履约成本明细表，抽查样本检查其合同、验收单据等资料，并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选取大额合同履约成本执行访谈程序；

⑦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出入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出入库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其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4) 我们无法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如下：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的减值主要是由于我们未能获取到部分资产减值测试所需的如还款协议书、暂停项目后续推进的具体安排、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合理性等具体资料，无法确认日海智能公司目前所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2. 其他应收款

(1) 对于其他应收账款，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测试和评价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复核管理层对其他应收款可回收性分析和评估流程；

②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了解管理层判断的理由，并评估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③对于以组合方式评估风险并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评估组合划分的合理性，测试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准确性；

④对因相关项目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由预付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核算的项目，抽取大额项目进行函证、访谈，获取对应的还款计划，抵押登记等资料，判断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⑤对报告期内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实施函证程序；

⑥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⑦检查财务报告对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关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 我们无法对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如下：

我们未能获取部分款项未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合理依据，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这些款项是否存在应结转费用或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投资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管理层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指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相关规定；

③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执行函证程序；

④评价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⑤获取资产负债表日金额重大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评估报告，分析并判断期末估值是否公允；

⑥检查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等。

(2) 我们无法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是否准确发表意见的具体原因如下：

我们仅获取到 Ayla Networks, Inc 和北京佰才邦技术有限公司的估值分析报告，估值分析报告中所使用的 2021 年数据未经第三方审计，使估值报告存在一定的客观条件限制，故我们无法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是否准确。

4. 是否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替代否定意见的情况

(1) 准则条款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如下条款：

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

第九条：“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如果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否定意见。”

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

(2) 审计情况

因疫情原因我们未能完成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的审计，根据重要性水平，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均为重点审计公司，对日海智能公司合并的资产、利润影响广泛且对应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又因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收入、成本、费用等报表科目的期初数据和本期数据进行调整，涉及的科目较多、影响广泛且对应科目的账面金额较大超过重要性水平。

(3) 意见类型的判断

根据审计的情况，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按照审计准则规定应发表无法表示意见，不存在以无法表示意见替代否定意见的情况。

问询函第2题第(1)问：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在收入确认时财务部门未审验和监督的具体业务信息内容，相关信息和流程如何影响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确认、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科目，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1. 日海智能公司收入确认时财务部门未审验和监督的具体业务信息内容

(1)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日海智能公司《QP-05 合同&订单评审与运作控制程序》中第3.2条有关发货回执单含物流签收单据、发货单、到货证明函、验收单、客户要求的特殊发货单据等；第8条有关发货回执管理规定：由发货科负责跟进发货单的返回，合同管理员负责对发货签收单与提供的清单进行一一核对，如无误则进行签收，移交给销售管理部进行存档。

我们通过对日海智能公司有关通讯商品销售业务的内控进行测试，发现内控设计不需要财务部门审验与收入确认时点有关的物流签收单据、客户验收单、签收单、或到货证明函等重要单据。

(2) 按时段确认收入

日海智能公司工程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照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日海智能公司《收入确认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有关工程服务收入确认的应以下基本流程进行确认：

1) 发起收入确认：在取得与收入相关的收入确认资料当月由子、分公司项目管理部发起收入确认审批单，经预算员审核确认。

2) 审核：公司对收入确认实行二级审核，公司项目管理部为一级审核，财务部为二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是否已签订合同，是否有客户确认资料；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列账金额计算是否准确等。

3) 财务入账：收入审核流程结束后财务进行收入确认账务处理，同时按项目毛利率匹配项目成本入账。

我们通过对日海智能公司有关通讯工程服务业务的内控进行测试，发现财务部门在部分项目实际确认收入时，并未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部并未按照规定时间上传上述单据，财务部也未及时对上述相关单据进行复核。包括内部计算单据、外部结算单据，以及与工程相关的监理方有关工程进度的资料等。

2. 收入确认时点问题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费用确认、合同资产、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科目的影响

由于上述之原因，导致日海智能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跨期，从而影响本期和上期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同时影响与营业收入有关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完整性、准确性；导致存货结转营业成本、与收入相关考核费用的核算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3.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失效的情形

除上述内控问题外，日海智能公司还存在未能及时识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有效执行个人备用金使用制度的情形。

问询函第4题第(2)问：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79亿元，同比增长82.27%，占比33.72%，同比上升10.82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业务板块四季度销售情况（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21年度四季度销售额	2020年度四季度销售额	同比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占全年销售额比率	2020年第四季度占全年销售额比率	增减比例
模组	51,171.98	25,447.03	101.09%	27.43%	20.76%	6.67%
通信设备	37,362.56	19,121.53	95.40%	29.22%	25.83%	3.39%
工程服务	68,691.76	41,592.78	65.15%	45.12%	23.08%	22.04%
其他	694.77	479.70	44.83%	42.67%	32.50%	10.17%
公司合计	157,921.06	86,641.04	82.27%	33.72%	22.90%	10.82%

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通信设备板块业务全年销售额增加72.73%，其2021年第四季度销售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其2021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比率并未大幅增长。

工程服务板块变动原因：泉州科技馆PPP项目第四季度确认1.2亿元的收入。日海恒联因2021年河南水灾影响，导致第三季度收入推迟到第四季度确认。因此工程服务板块第四季度业绩变动较为明显。

无线通信模组板块业务全年销售额增加 52.18%，其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的增长具有合理性。无线通讯模组业务板块 2021 年第四季度销售额占全年销售额比率并未大幅增长。

三、是否存在提前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况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确认收入，但审计机构尚需进一步核查。无线通信模组板块由于上海疫情影响，故审计机构暂未能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待上海解封后，审计机构获取足够的审计证据后，才能确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营业收入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抽取样本检查收入相关支持性文件（如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签收单、发运凭证及回款单据等）、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经核查，日海智能公司收入存在收入跨期的现象。但由于疫情的影响，我们未能完成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两家重点审计单位的审计，无法确认具体的影响金额。

问询函第 5 题：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0.92 亿元，同比增长 120.15%，资本化率 26.28%，同比上升 13.06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说明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本期转入资本化阶段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资本化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与前期相比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相关规定，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研发活动整体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公司的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接触了解到最新的市场需求，向市场部、产品部提出前端需求。市场部、产品部结合自身研发能力、人力情况后评估项目是否可开展。

开发阶段（不可资本化）：在前期评估基础上，酝酿形成初步的开发思路、项目初步规划、所需人力资源的初步评估结论。

开发阶段（资本化起始时点）：由研发部、市场部、产品部等多个部门共同参与，形成项目立项报告。立项报告中包括了前期调研结果，清晰、明确地定义了产品依赖的芯片平台、软硬件架构、模块接口、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项目研发时间表、项目组人力需求预算、组员、负责统筹的项目经理、项目资金预算、产品后续的市场开拓计划与预计需求等。该立项报告在立项会议上向公司产品委员会汇报。公司产品委员会投票通过并签发产品立项评审报告后，项目准予正式立项，进入具体的开发环节。

研发项目资本化核算方式：在项目正式立项后，根据立项结论，对开发项目正式建立独立项目编码，对该项目发生的人力费用、研发物料领用、软硬件测试费用、外部认证费用等进行独立核算。

按照立项报告中设置的项目组和时间进度规划，每月在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中形成项目工时归集、项目月度进度报告和研发型号月度状态报告。财务根据各研发人员耗用的工时和其所属级别的平均工资水平，归集人力资源成本；根据实际发生的各项研发耗用归集其他成本等。

资本化结束时点：项目开发完成后，交付第三方代工厂贴片封装，在经过公司项目组验收后，由公司研发项目组、第三方代工厂对接人共同形成《商业试产总结报告》，加盖芯讯通公司公章，并由第三方代工厂人员签字。该动作表示项目已经完成内部研发、第三方工厂试产结束，质量合格，可以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随时进入大规模量产阶段。

财务部依据《商业试产总结报告》日期作为研发项目资本化结束依据，将所有归集的项目成本转入开发支出。待到所属项目的软件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后，正式计入无形资产。

公司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条件较前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本期转入资本化阶段的研发项目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一）转入资本化阶段的研发项目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资本化期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
芯讯通 SIM897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0.6.30~2021.6.18	94.18	已完成
芯讯通 SIM8972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4~2021.12.29	1,557.06	已完成
芯讯通 SIM880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6.20~2021.12.24	530.22	已完成
芯讯通 SIM7912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2~2021.12.14	948.88	已完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资本化期间	本期资本化金额（万元）	项目进展
芯讯通 A7605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4~2021.12.5	1,491.12	已完成
芯讯通 SIM935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4~2021.12.29	1,755.82	已完成
芯讯通 SIM826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4~2021.12.20	433.03	已完成
芯讯通 SIM821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4~2021.12.10	540.86	已完成
龙尚 MS570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1.1.4~2021.12.8	1,349.31	已完成
龙尚 PMS5320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0.10.7~2021.12.28	398.25	已完成
龙尚 KR8686 模块系列软件	自主研发	2020.12.20~2021.5.28	115.62	已完成
合计			9,214.35	

（二）结论

1. 上表中 11 项都有相应的商业试产报告表明这些公司自主研发的项目在 2021 年末技术上已完成全部软件、硬件和结构等各个环节研发流程、经过实验室和工厂产线的严格测试均已通过。达到使用或出售的可行性，已具备市场拓展或推广的商业价值。

2. 公司自主研发的研发项目在 2022 年陆续获得客户的订单或合同，已获得市场认可，为今后大批量上市推广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公司研发部门体系完整、覆盖通信模组全品类产品线、试验测试门类完整，机器仪表种类齐全价值超过 4200 万。研发人员截止年末有 527 名，研发和财务资源丰富，完全有能力将自主研发项目独立、及时完成并成功推向市场。

4. 自主研发项目在立项评审会议后方可进入资本化阶段，资本化期间的研发费用计入开发支出。其他阶段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之日起，自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并在转入无形资产的当期，按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项目资本化期间均从立项评审报告签发后开始至商业试产报告完成时结束。

综上所述，本期转入资本化阶段的研发项目符合相关条件、资本化金额准确。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开发支出的内控进行了测试，对资本化相关的会计政策了解后，判断会计政策的制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对资本化相关支持证据文件进行了检查。经核查，根据目前所获得的资料，我们未发现需要对其进行调整的事项。但由于日海智能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 0.92 亿元全部来自于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受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完成这两家公司的全面审计工作，故无法完全确认是否还存在影响本科目调整的其他事项。

问询函第6题：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位往来账面余额2.42亿元。根据你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2020年末单位往来款项主要是项目预付款项，因相关项目受疫情影响而暂停，且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部分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核算。请你公司结合相关项目进展情况，详细说明单位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2021年末单位往来款明细及计提情况（万元）

分类	2021年末账面余额	计提减值金额	账面价值
项目预付款项	10,395.90	2,024.59	8,371.31
其他应收往来款	13,756.69	2,167.11	11,589.58
小计	24,152.59	4,191.70	19,960.89

二、项目预付款项所涉及项目进展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末金额	2021年末账面余额	2021年末计提的减值金额	2021年末账面价值	2021年进展情况
项目一	6,495.90	6,495.90	649.59	5,846.31	与相应项目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2022年将全部收回相应的款项。
项目二	2,200.00	2,000.00	900.00	1,100.00	与相应项目公司签订了还款协议，根据还款协议截至期末还款200万，2022年将全部收回相应的款项。
项目三	2,100.00	1,900.00	475.00	1,425.00	与相应项目公司签订了还款安排的备忘录，并获取到相应公司的股权质押，根据还款协议截至期末已还款200万。
合计	10,795.90	10,395.90	2,024.59	8,371.31	

三、单位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其他应收款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坏账准备计提说明

(1) 因相关项目受疫情影响而暂停的项目，在 2021 年已经与各项目公司签订相应的回款安排，并己根据回款安排执行部分回款，2021 年末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

(2) 其他往来主要为公司与非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相应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

公司按照上述计提政策进行坏账计提，公司单位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其他应收款中的单位往来款，通过抽取样本检查相关的合同、执行函证、访谈等程序，经核查，根据我们所获取的资料，我们未发现其他应收款中的单位往来款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的情况。但由于疫情影响，我们未能完成龙尚科技公司和芯讯通公司的全面审计工作，故无法完全确认是否还存在影响本科目调整的其他事项。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睿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颖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